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黃坤正

相　對　人　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原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任期自民國104年12月7日至107年12月6日止，嗣相對人於108年1月24日召開股東會欲改選董監事，因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而流會，經新北市政府限期於108年5月28日前改選，相對人再二度召開股東會，均因出席股東股份數未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而無法進行改選，致相對人原董監事當然解任，相對人現因無董事可執行職務而無法給付員工薪資，及處理相關訴訟事件，伊為相對人前任董事及董事長，對於相對人之營運知之甚詳，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伊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原董監事任期已於107年12月6日屆滿，相對人為改選董監事於108年1月24日召開股東會，因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而流會，經新北市政府函令限期於同年5月28日前辦理改選，逾期未改選當然解任，相對人為改選董監事，陸續於同年4月1日、同年月19日召開股東臨時會，皆因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而流會，致相對人原董監事當然解任等情，有相對人

同年1月24日股東會會議記錄、新北市政府同年3月4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13289號函、相對人同年4月1日、同年月19日股東臨時會議會議紀錄、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網頁影本可參（見本院卷第6至15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相對人公司登記卷宗查核屬實，堪認相對人目前已無任何董事得行使職權。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第三人中央研究院間尚有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亦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22號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6至19頁），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再聲請人為相對人前董事長乙節，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前任董事長，對相對人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有相當瞭解，又持有相對人股份18萬股（見本院卷第9頁），與相對人損益關係密切，復衡以相對人為改選董監事，已由聲請人擔任會議主席，三度召開股東會，然皆因出席股東總數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分之1而未果，尚難苛責聲請人未盡其職，足認聲請人仍有相當能力、經驗可處理相對人之公司事務，且聲請人亦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有聲請人之民事聲請臨時管理人狀可考（見本院卷第4至5頁），故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陳芝筱